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6286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伟家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牛古吐乡元宝洼村元东组

代理机构 北京专赢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动物用化妆品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牙膏；化妆品；宠物用除臭剂；肥皂；厕所清洗剂；去渍剂；香料